

孟州市法院:在提质增效中展现司法作为

核心提示

从“云上法庭”、律师“一网通”到找人黑科技“法鹰系统”，从巡回审判点到各具特色的南庄法庭、谷旦法庭……这些不仅是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也见证着孟州市法院以司法改革破难题、解新题，奋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进程。

孟州市法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提质增效，展现司法作为，为社会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探索“四项”举措 审判质效“双提升”

审判质效的实质提升，推动着公平正义的及时兑现。孟州市法院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探索实行“在线阅卷、网上调解、法鹰找人、优差双评”四项举措，用科技带动审判质效。

在线阅卷一网办。该院积极宣传、推广用好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提供一站式集约高效、智慧便捷的诉讼服务。同时，设置“一网通”律师绿色通道，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平台自动向律师推送案件审判进展情况。目前，该院律师服务平台的应用率位列全省第五名、全市第一名。

网上调解息纷争。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打破时间、空间限制，可使当事人随时随地参与调解。该院全力推广、深度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调解员进行一对一业务培训和指导，实现49名调解员均能熟练掌握平台操作运用。目前，该院诉前网上调解成功率高达74%，居全市第一名，远远高于省高级法院考核指标。

法鹰系统送即达。法鹰系统是该院引进的“找人”黑科技，只需要输入被送达人的相关信息，便可在短时间内检索到被送达人最近使用的电话号码、外卖和淘宝的收货地址、电子邮箱等确切的联系方式。据统计，2022年该院的电子送达率达99.32%，居全市第一名。

优差双评增干劲。该院设立“冠军榜”和“激励榜”，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速裁、调解、法庭以及信息宣传等工作均纳入榜单，实现评比晾晒全覆盖。根据案件类型、结案数量等情况，对排名靠前和排名靠后的干警名单进行公开，通过纵横对比、双向通报，达到表扬先进、鞭策后进的效果。

实施“五大”模式 跑出执行“加速度”

执行是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阶段。聚焦涉民生、小微企业、金融、党政机关和涉“黑恶”财产等案件执行，该院以府院联动机制为契机，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探索挂图作战、联动作战、智慧作战、文明作战、团队作战“五大作战模式”，精准发力、集中攻坚，依法维护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挂图作战，增强组织保障。该院对目标任务、压实责任，绘出时间表、作战图，层层分解、严格落实，坚持“一把手”靠前指挥，层层签订责任状分解任务，开展专项整治破除执行顽疾，确保执行质效全面提升。

联动作战，构建综合治理格局。该院创新执行工作思路和工作机制，做好政府职能部门的协作对接。针对网络查控难，建立“点对点”执行信息网络查控系统；针对查人找物难，与孟州市公安局联合成立驻法院警务室；针对财产查控难，与孟州市司法局联动查询被执行人及配偶名下房产；针对财产变现难，借助“拍辅贷”机制以及网络新技术提升财产处置效率。2022年，抓获被执行人150人，处置房产和车辆等财产125件，涉及金额12352万元。

智慧作战，信息化支撑效能提升。以智慧支撑倍增执行效能，借助“智慧执行”APP，提高执行效率；以执行公开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积极推广“阳光执行”微信小程序，随时了解案件进度、执行轨迹，提供执行线索；加强执行流程节点监控，充分发挥执行办案系统的数据分析和监控作用，确保每起执行案件都能实现高效执行。



孟州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武芳到企业走访调研。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孟州市法院网上开庭审理案件。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孟州市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孟州市法院借助“智慧执行”APP，提高执行效率。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文明作战，切实提升满意度。牢固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的办案理念，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权威和执行善意。牢固树立结案为王的理念，能执行完毕的，力争执行完毕；短期内不能执行完毕的，力争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依法约谈申请执行人进行终本。

团队作战，以战代训练尖兵。该院全面推行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定岗定责、分工明确，设置初次接待团队、执行事务集约办理团队、卷宗管理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终本管理团队、特执团队、快执团队和普执团队。自2022

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善意文明执行进行“活查封”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通过依法精准实施“活查封”措施，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对建设工程的查封，《工作指引》规定，对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偿还债务，但尚有融资可能并继续开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查封在建设工程后，原则上应当允许被执行人继续建设。查封在建设工程后，应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暂缓执行的和解协议，待工程完工后再行变价；无法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担保并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建设的，可以暂缓采取强制变价措施。查封在建商品房或现房后，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被执行人再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房屋，并明确具体时间节点，避免期限过长影响执行效率、损害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

对厂房、机器设备的查封，《工作指引》明确，查封被执行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企业继续使用。对“活查封”的机器设备，不得在设备上张贴封条继续使用，可制作查封公告并在企业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公示。查封厂房、机器设备后，应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暂缓执行的和解协议，以继续生产经营的利润偿还债务；被执行企业按期履行和解协议的，不得对厂房、机器设备采取强制变价措施。

对生长期内养殖产品、林木的查封，《工作指引》规定，对未达到适宜出售条件的生长期内养殖产品、林木进行查封的，原则上应采取“活查封”方式，在现养殖（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其他专业养殖（管理）经营主体中，指定继续养殖（管理）人。查封后，继续养殖（管理）产生的支出为共益债务，在养殖产品达到变价条件后变卖的，应当优先清偿，剩余价款作为执行到位款项处置。

该院将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执行强制措施，用好“活查封”手段，尽最大努力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不扩大负面影响，以时间换空间，全力保障企业持续稳定经营。

司学敏： 柔情解忧愁 温情暖人心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家长里短、是非恩怨，每一件家事案件审理背后，都有当事人不愿触碰的创伤。她却以法官的公正和智慧，用法治维护公平正义，用耐心呵护出现裂痕的亲情，使广大妇女儿童、老年人沐浴司法春风，感受司法正能量和人文关怀。她就是“十佳优秀法官”获得者、博爱县法院许良法庭庭长司学敏。

“家事案件与普通民事案件相比，有较强的理性、情感性，这是冰冷的证据、机械的法条所无法完全解决的。”司学敏说，对于这类案件，她始终坚持“情感修复、柔情审判”理念，以情感为依托，以家庭稳定为前提，注重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家庭和谐，努力让当事人解开心结。办案中，她熟练运用“1+3+N”机制，努力修复家庭矛盾，让发生争执的夫妻重归于好，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为了给陷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小张一次机会，受理案件后，司学敏多次会见小张，并让社会监护员就小张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及日常表现进行了社会调查，还走访了小张就读的学校，向其班主任了解小张的日常表现。经过努力，最终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短暂刑期后，经与学校沟通，小张重新返回校园，学习劲头十足。

司学敏就是秉持“司法育人”的理念，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通过心理疏导、社会观护、义工服务等机制，让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重新找到自我、重塑健全人格。

同时，她还延伸普法宣传，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我是小法官”、模拟法庭等活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司学敏。
本报记者 吉亚南 摄

平安成长。为加强诉源治理，司学敏以“融合”为突破，积极带领法庭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与博爱县公安局、民政、妇联等部门联合建立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搭建“法庭、家庭、第三方”联合帮教平台，助力涉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重新就业、重新回归社会；与博爱县妇联联合建立家庭教育讲师群，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建村（街）委会、司法所、“一庭两所”调解室三级调解网络，努力解开家庭纠纷矛盾症结，全力修复家庭关系。通过整合多方力量，调动各方资源，营造了社会共抓共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浓厚氛围。

在今后的工作中，司学敏将用心呵护每一分爱，全力守住每一个家庭，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家事审判的司法柔情和弥合亲情的良苦用心，以小和谐推动大和谐，用法治力量为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范献献： 持正义之剑 护一方平安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法有限，情无穷，一把法槌扬公正，一枚法徽映初心。他手持正义之剑，以保一方平安为己任，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社会稳定和百姓安宁撑起了一片蓝天。他是“十佳优秀法官”获得者、沁阳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范献献。

他是一名尽职的法官。范献献始终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在办案中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树立质量至上的铁证观念，确保办经得起历史考验的铁案。在审判工作中，他突出重点，严厉打击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刑事犯罪活动，集中力量审理一些公众关注度较高、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在审理吕某某等数名被告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时，他认真谨慎地进行处理，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办事，庭前充分听取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意见，有针对性地对被告人讲解法律规定，促使该案所有被告人认罪认罚。宣判后，该案被告人均为未上诉。案件一审生效，涉案违法所得和罚金全部追缴、执行到位，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他是一名向上的法官。范献献不就案办案，而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工作，通过全面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及罪犯帮教等工作，带动并创新案件处理的社会效果、政治效果与法律效果并进的工作局面。他耐心细致地开展调解工作，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压力，而且从根本上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他对罪犯进行必要的法治教育，创造性地开展延伸工作，使他们明白自己的犯罪行为。



范献献。
本报记者 吉亚南 摄

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同时也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

他是一名创新的法官。范献献以做“学习型法官”为目标，悉心研究法律，刻苦钻研业务，定期对最高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省高级法院关于执行刑法与刑法的若干意见以及最新工作方针和理论述进行学习。同时，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意总结审判经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更新司法理念。

他是一名廉洁的法官。工作中，范献献处处以身作则，时时廉字当头，把好金钱关、名利关、权利关、人情关。同时，他把家风作为自身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正确处理公与私、是与非的关系，切实做到廉以修身、廉以持家，用良好的家风不断汇聚干事创业的正能量。

情法辉映，曲直可鉴。范献献用自己的努力与坚持，诠释了新时代人民法官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彰显了人民法官的责任和担当。

“活查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在办理一起涉企案件时，为了更好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修武县法院采用“活查封”设备的查封方式，既避免企业因查封而陷入困境，又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案件执行，实现双赢。

某医疗器械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该院查封了其生产设备，了解到其正在生产口罩，经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法院变更保全方式为“活查封”，被执行企业继续生产经营，引进2台口罩生产线，实现日产15万只的产能，迅速实现盈利，并按约归还了款项。

为平衡保护债权人与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为辖区经济平稳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司法保障，近日，修武县法院

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善意文明执行进行“活查封”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通过依法精准实施“活查封”措施，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对建设工程的查封，《工作指引》规定，对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偿还债务，但尚有融资可能并继续开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查封在建设工程后，原则上应当允许被执行人继续建设。查封在建设工程后，应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暂缓执行的和解协议，待工程完工后再行变价；无法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提供相应担保并承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建设的，可以暂缓采取强制变价措施。查封在建商品房或现房后，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被执行人再一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房屋，并明确具体时间节点，避免期限过长影响执行效率、损害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

对厂房、机器设备的查封，《工作指引》明确，查封被执行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企业继续使用。对“活查封”的机器设备，不得在设备上张贴封条继续使用，可制作查封公告并在企业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公示。查封厂房、机器设备后，应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暂缓执行的和解协议，以继续生产经营的利润偿还债务；被执行企业按期履行和解协议的，不得对厂房、机器设备采取强制变价措施。

该院将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执行强制措施，用好“活查封”手段，尽最大努力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不扩大负面影响，以时间换空间，全力保障企业持续稳定经营。

扫一扫
关注我们

中级法院
微信公众号

